

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(三) 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为此，公司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之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市青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5 日